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永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特起草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营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 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2,577.02	71.31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861.34	102.10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6,903.00	40.42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7,661.94	75.1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00.00

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实施方式

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8,520,891.70	2,329,209,706.92
负债总额	822,835,320.92	721,833,389.25
净资产	1,625,685,570.78	1,607,376,317.6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1,867.70	-125,762,995.39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9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期限为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4,000.00	34,000.00	3,659,021.14	20,000.00
合计		54,000.00	34,000.00	3,659,021.14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8,520,891.70	2,329,209,706.92
负债总额	822,835,320.92	721,833,389.25
净资产	1,625,685,570.78	1,607,376,317.6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1,867.70	-125,762,995.39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9%，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2.95%。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信托理财产品	40,000.00	17,500.00	2,570.42	22,500.00
合计		40,000.00	17,500.00	2,570.42	2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7,5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60,000.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2年1-3月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534,677.62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2022年3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年1-3月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534,677.62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441,569.42	3,258,225.78
存货跌价损失	1,093,108.20	-2,420,358.02
合计	6,534,677.62	837,867.7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1-3月利润总额，以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2022年1-3月利润总额为6,534,677.62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按照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2年1-3月公司补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5,441,569.42元，其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5,479,527.41元，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37,957.99元。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上述标准，2022年1-3月份公司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93,108.20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刚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谭小青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宏疆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签字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宏疆	2019-10-28	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证监局	在执行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60.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0万元，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没有变化。

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构成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慎判断，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滕飞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滕飞先生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同时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滕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江浩然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江浩然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后，一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滕飞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滕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的辛勤付出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候选人简历：

江浩然，男，1970年7月出生，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系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邮电大学、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2年至1995年，任国家计划委员会长期规划与产业政策司主任科员；1995年至1999年，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1999年至2004年，任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信息中心主任；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至2020年1月，任天津渤海女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恒银科技总裁；2004年5月至今，任恒银科技董事长；2008年10月至今，任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任中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云智优选电子商务(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伟，男，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1999年至2006年，任广东科龙集团分公司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天津松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通用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总监；2010年至今，任恒银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恒银科技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任云智优选电子商务(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01	王伟	√

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6	恒银科技	2022/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股东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地点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

2、信函及电子邮件登记：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扫描件，并请注明联系电话。采用信函及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22-24828888、022-24828086

电子邮箱：cashway@cashwaytech.com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王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2022-03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配合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98,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董事长金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长金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3、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俞坚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监事候选人朱小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20,769,981	99.863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监事候选人朱小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244,306	89.58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融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雄贵、欧阳斗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原股份")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定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希望参会的股东于2022年4月26日14:0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IR@verisilicon.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2年5月9日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于上海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由于本公司办公大楼及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锦和中心18楼董事会办公室，按防疫要求仍实行封控管理，解封日期无法确定，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希望参与视频会 议的股东须在不迟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5点30分前通过电子邮箱(dongban@jinhe.sh.cn)进行登记注册。本公司将向登记注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登记注册参加视频会议的股东需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

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9时之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视频会议的指引以及进入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之电邮。获得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视频会议以观看和收听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